

福中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福中海关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扎实开展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通过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32 条，严格把握公开时限，全部“双公示”信息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示。在业务大厅公布行政许可设定依据、实施机关、审批对象等事项要素，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。完善公告栏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动态更新行政许可、企业信用管理、注册备案、出口原产地证书签发等政策信息，整理 12 类常见海关业务事项，通过“码上普法”推送给企业。

（二）积极深化政企互动。

配合 12360 热线回应企业群众业务关切，2024 年共受理热线工单 19 件、好评率 100%，接听咨询电话 1621 个，办结率达 100%。针对相关新政新规实施等设置业务咨询专窗，依托工会工匠人才工作室组织业务骨干组建专家组，向企业提供专业的政策解答和办事指引等服务，建设“如我在办”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站，制定 6 类业务领域行政争议化解指南，1 个案例获评全国海关典型案例，相关经验做法在《中国国门时报》等媒体刊

发报道。持续完善《作业指导书》，制定福中海关业务问题“清零”工作机制（试行），化解执法复杂疑难问题 15 个，提高规范执法水平。强化关地合作，对接地方金融办、贸促会等业务协作单位开展共建活动，联合前海管理局、商务局围绕跨境电商出口发展、税收优惠、物流便利化等方面靶向开展企业点题、海关答题的点题式普法，覆盖企业 1000 余家。结合“民法典”“国家宪法日”开展高质量法治政策宣讲，通过普法进企业、特约监督员会议、发布《深圳海关 12360》微信公众号政策解读文章等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、拓展政策宣贯渠道。2024 年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好评率 100%，收到企业感谢信、锦旗 20 封（面）。驻市民中心窗口 2024 年度 4 个季度均以在 45 个进驻单位中考核第一的成绩获评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“先进窗口单位”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进一步强化管理。

明确分管办公室的副关长履行政务公开领导职责，及时协调处理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。设置专岗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推进及落实。购置对外咨询录音录像设备，制定下发《福中海关音频视频设备应用操作指引》，提升窗口作风智能化管理水平。认真编制 2023 年福中海关信息公开年报，核实报告数据并按时发布。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项达标建设任务，认真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总结评估，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和统一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上年度报告中提出的“在‘关长接待日’公示信息挂网和预约登记制度还不够规范细致”问题，每月月初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并及时挂网，将预约登记的方式、时间等信息开展挂网公布，方便企业群众预约。2024 年，我关无一例复议诉讼情事发生，实现“许可零复议”“窗口零投诉”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对外咨询电话答复质量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